

证券代码：838804

证券简称：恒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1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曾贤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17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 8-12 月公司质押资产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9 年 8-12 月公司质押资产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方担保的相关事项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

的《关于 2019 年 8-12 月公司质押资产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方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929,6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曾贤华及其代表授权的股东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股东刘惠实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6 日